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12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212 人，代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182 万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182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庄丹先生、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范星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182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庄丹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18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